

溧工信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常州市《关于发布<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工信产业〔2021〕340号）精神，市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联合制定了《溧阳市智能网联

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溧 阳 市 公 安 局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支持和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常州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路段或区域管理办法（试行）》（常工信产业〔2022〕19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溧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等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等区域范围内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商业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车辆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路段进行的

向企业或个人提供收费的载人、载货和专项作业的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活动。

本规范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组织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申报工作，协调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第四条 联席工作小组采用会签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履行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视情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参会，组织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评审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出具评审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牵头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测试审查、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以下简称“临时行驶

车号牌”) 核发、安全员备案、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运营的相关协调工作。

第五条 联席工作小组授权第三方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管理机构”），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的全过程监管，包括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的申请受理、组织专家论证评估、准入测试、安全认证、过程跟踪、交通违法、事故等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监管平台建设运维、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联席工作小组在漯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若干典型路段、区域，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并向社会公布。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路段和区域内应设置相应标识或提示信息。联席工作小组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的路段、区域、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三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及车辆要求

第七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

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申请、组织商业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商业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商业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备对商业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商业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商业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作业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至4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第十一条 安全员（包括现场安全员和远程安全员），是指经申请主体授权，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在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车辆，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理以及配合处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工作的自然人。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熟悉申请区域内有关道路情况；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驾、毒驾、犯罪记录；

（五）无癫痫、精神类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驾驶安全的疾病；

（六）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并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七）熟悉道路交通规则和道路交通法，了解智能网联汽车的结构、驾驶理论、事故处理等知识；

（八）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悉企业远程监控平台操作，熟练掌握智能网联汽车操作规程、示范应用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具备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操控能力；

（九）具备紧急情况发生时，现场和远程协助控制智能网联汽车的能力，能够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播放保存

在智能网联汽车的车端数据和行驶记录仪视频。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二条 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提供对应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测试与检验报告。其中：

（一）测试内容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见附件1）；

（二）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国家或省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道路测试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3），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意见后，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评审意见，主体凭《机动车登记规定》所需证明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及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已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按照以上流程申请道路测试，经联席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论证通过后，主体凭评

审意见及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对已经或正在其他省、市进行道路测试，且获得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测试车辆，申请我市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在测试项目和车辆配置没有变更的前提下，除原道路测试申请资料和已完成的道路测试报告，测试主体还需按照附件3的要求补齐并更新材料；发生变更则需出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所做的测试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十六条 需要变更道路测试安全员等基本信息的，道路测试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信息表（见附件9）、更新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材料。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发生变更的，应出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所做的测试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应材料。

第十七条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车辆数量，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交附件12，拟增加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

车辆相同配置说明及其他相应材料。

第十八条 如需增加道路测试项目，道路测试主体应提交附件12及相应材料，其他情况由联席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具体论证。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开展示范应用的主体、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员应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示范应用主体、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员的基本情况；

（二）智能网联汽车本身或同款（即同型号、同系统、同配置）完成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报告；

（三）示范应用方案，包括应用目的、拟开展示范应用区域路段和运营时段、车辆型号和数量、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四）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7）；

（五）示范应用主体关于智能网联汽车在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事故时，承担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示范应用申请流程：

（一）示范应用申请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二）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意见后，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评审意

见；

（三）评审通过后，向申请主体发放示范应用通知书；

（四）示范应用主体凭示范应用通知书，并在智能网联汽车张贴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已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的车辆按照以上流程申请示范应用，经联席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论证通过后，主体凭评审意见及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到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示范应用通知书有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示范应用主体可根据实际需求，在示范应用时间结束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提交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附件4），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延期运营，延期时间原则上一次不超过18个月。

第二十三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示范应用路段、区域严格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需要变更示范应用安全员等基本信息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信息表（见附件12）、更新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材料。车辆配置及示范应用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道路测试；发生变更的，应出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变更情况出具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应材料，由联席工作小组重新评审。

第二十五条 如需增加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提交附件12、拟增加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车辆相同配置说明及其他相应材料。

第六章 商业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开展商业示范应用的主体、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员应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在示范应用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一）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包括应用目的、拟开展商业示范应用区域路段和运营时段、车辆型号和数量、服务价格、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

（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附件9）。

第二十八条 商业示范应用申请流程：

（一）商业示范应用申请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第三方管理机构根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二）联席工作小组在收到第三方管理机构初审意见后，协调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形成评审意见；

（三）评审通过后，向申请主体发放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

（四）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凭商业示范应用通知书，并在智能网联汽车张贴临时行驶车号牌，可按照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相应活动。

第二十九条 商业示范应用的延期申请、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变更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增加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参照本实施细则的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条执行。

第七章 专用作业车和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示范应用

第三十条 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专用作业车，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按照本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要求，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示范应用申请。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无人驾驶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装备、清扫装备等）应参照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示范应用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无人驾驶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装备、清扫装备等）申请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需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申请材料（见附件3，无法提供第（七）（八）项材料的车辆，需提供其他证明测试装备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材料），按本细则第四章要求开展道路测试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

无人驾驶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装备、清扫装备等）申请示范应用，示范应用申请主体需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合计不少于240小时或1000公里的道路测试，且在自动驾驶模式测试期间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按本细则第五章要求开展示范应用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无人驾驶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装备、清扫装备等）申请商业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主体需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补充申请材料，按本细则第六章要求开展商业示范应用申请。

第三十四条 无人驾驶装备需提供每装备不低于三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第八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或装备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安全员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不得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三十六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或装备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或“自动驾驶商业示范应用”等字样，提

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得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三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前，安全员应当对车辆或装备的轮胎、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监控装置等关键部件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功能正常。

第三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示范应用中，安全员应始终监控智能网联汽车或装备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或装备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为保证安全，安全员每工作2小时应当休息不少于0.5小时，且每人每天累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如发现车辆或装备数据记录装置或提醒功能装置工作异常，应当所有装置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测试或示范应用。

第三十九条 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或装备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

第四十条 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人员或货物，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或装备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商业示范应用可以探索商业化模式。如需进行收费，收费标准应当在商业示范应用方案里载明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面向特定对象或者特殊作业服务收费的，参照行业规定收费。

收费标准实行分类管理，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其他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十一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或装备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或装备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或装备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及时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四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每6个月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四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如需申请延长时间的，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延期说明及相应材料，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申请延期的车辆或装备进行安全性评估，由联席工作小组组织评审会具体论证。

第四十五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或装备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工作小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

应用、商业示范应用：

（一）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或装备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商业示范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或装备有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或装备无责任时除外。

联席工作小组终止相关车辆或装备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时应当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并转交给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临时行驶车号牌未收回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牌证作废。

第九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或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期

间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主体每月应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上报联席工作小组。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在24小时内通过信息系统将事故情况（见附件13）上报联席工作小组，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活动6个月。

第四十九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联席工作小组。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无人驾驶装备，是指具备《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标准中规定的 4 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水平的自动驾驶系统、行驶速度较低，仅行驶于地面的新型运载装备。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安全员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安全员提出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安全员/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安全员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安全员/乘客介入。

本细则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如遇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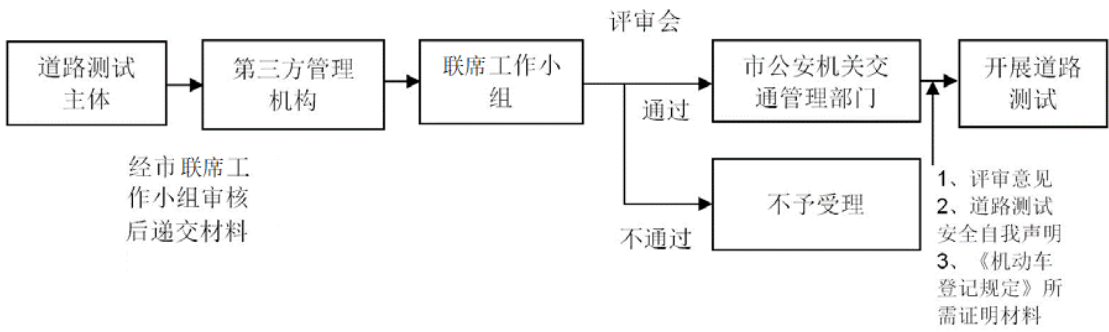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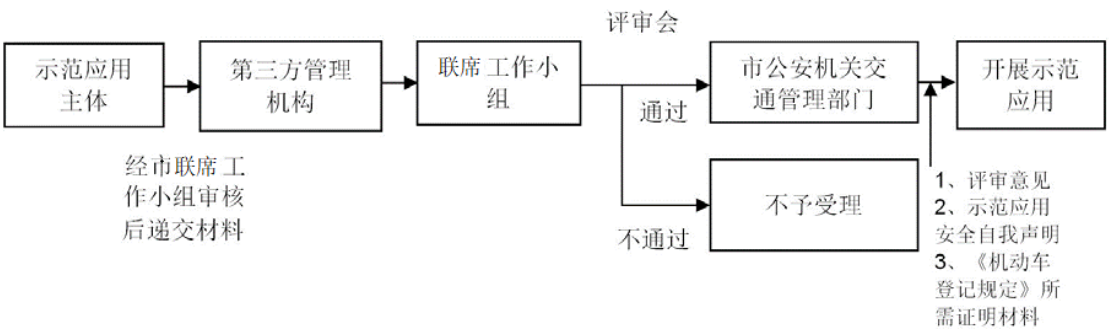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联网通信等。

附件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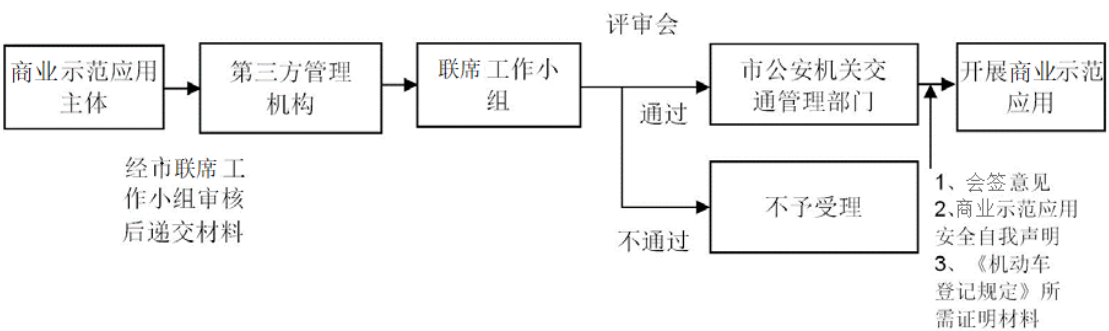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流程图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图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申请流程图



附件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道路测试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1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1份。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三）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五）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并提供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六）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若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报告须明确相应项目不会降低测试车辆的安全性能；

（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八）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九）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说明；

（十）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十一）测试安全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二）测试主体依法承担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附件4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1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1份，同时提供道路测试申请材料备查：

- （一）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 （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 （三）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 （四）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 （五）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计划表；
- （六）示范应用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七）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 （八）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
- （九）示范应用安全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 （十）示范应用安全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 （十一）示范应用安全员与主体依法承担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十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五百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示范应用，另需搭载人员座位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申请材料清单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向联席工作小组补充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1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1份，同时提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申请材料备查：

- （一）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 （二）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申请表；
- （三）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包括商业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服务价格、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附件6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20XX年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溧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名称或区域与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7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20XX年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溧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年月日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名称或区域与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示范应用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8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20XX年第XXX号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 自我声明

本单位（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溧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在商业示范应用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商业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年月日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商业示范应用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商业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商业示范应用路段名称或区域与省、市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商业示范应用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商业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9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测试车辆已经在封闭场地内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3. 测试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4. 将严格遵守《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1. 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需提供： 1.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车辆自动驾驶能力测试报告； 2. 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安全员状态等； 3.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4. 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测试报告；			

5. 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若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报告须明确相应项目不会降低测试车辆的安全性能；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测试路段 或区域							
转场路段							
测试项目							
需提供：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计划表； 2.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 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4. 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安全员或者其他
1							
2							
3							
4							
5							
需提供： 1. 测试安全员在职证明； 2. 测试安全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3. 测试安全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 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 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需提供：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2. 测试安全员与测试主体依法承担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测试安全员关于所操作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及处置的事故责任的承诺书。测试主体关于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自愿承担名下测试安全员所负赔偿责任的承诺书)。	

附件10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示范应用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道路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3. 示范应用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4. 将严格遵守《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1. 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3. 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三、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示范应用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五、申请示范应用内容			
示范应用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转场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需提供： 1.示范应用方案至少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			

析及应对措施; 2.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示范应用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或者其他岗位
1							
2							
3							
4							
5							
需提供: 1. 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 2. 示范应用安全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3. 示范应用安全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七、示范应用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座位险凭证 ☐ 人身意外险凭证						
需提供: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开展载人示范应用, 另需搭载人员座位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2. 示范应用主体依法承担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附件 11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申请表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道路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3. 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4. 将严格遵守《溧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月日
二、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1.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3.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商业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完整记载材料。	
三、商业示范应用车辆基本信息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商业示范应用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五、申请商业示范应用内容			
商业示范应用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商业示范应用路段 或区域			
转场路段			
商业示范应用项目			
需提供： 1. 商业示范应用方案：包括商业示范应用目的、路段或区域、时间、项目、			

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商业示范应用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或者其他岗位
1							
2							
3							
4							
5							
需提供: 1. 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在职证明; 2. 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明; 3. 商业示范应用安全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七、示范应用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 ☐ 商业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 座位险凭证 ☐ 人身意外险凭证						
需提供: 1.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商业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者赔偿保函文件, 开展载人示范应用, 另需搭载人员座位险、人身意外险凭证; 2. 商业示范应用主体依法承担商业示范应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承诺书。							

附件 1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

1. 申请类别:

☐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 ☐商业示范应用

2. 主体名称:

3. 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4. 联系地址:

5.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6.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

车辆号牌	
事故情况	本车是否有未处理完的交通事故: ☐ 有 ☐ 无
变更信息	

7. 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交通事故分析报告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交通事故分析报告

1. 类别：☐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商业示范应用
2. 主体名称：3. 联系地址：
4.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

事故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地点		
	事故环境						
涉事汽车人员信息	所有单位		厂家型号		车辆号牌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号		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间		
	安全员与驾照号					相关测试人员	
事故基本信息	本车驾驶状态	☐ 自动 ☐ 手动 ☐ 停止			涉事车辆牌照		
	事故涉及： ☐ 车辆 ☐ 自行车 ☐ 电动自行车 ☐ 摩托车 ☐ 行人 ☐ 其他						
	是否负主责	☐ 是 ☐ 否		损伤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	伤员 1		☐ 男 ☐ 女	☐ 轻伤 ☐ 重伤 ☐ 死亡	☐ 测试安全员 ☐ 测试相关人员 ☐ 其他车辆人员 ☐ 行人		
	联系电话				住址		
	情况描述						
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细节	细节描述						
	原因分析						

注：1. “财产损失”应详细记录道路基本设施、树木、动物、各种建筑物、停放车辆等损坏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清晰图片。
2. 事故细节描述必须提供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照片，照片应能反应涉事车、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周边的道路环境。
3. 事故原因分析应基于要求提交的数据，若事故原因复杂，建议另提交清晰的图表作为附件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